

特别关注

最高检发布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典型案例——

严惩恶意欠薪让农民工不再“忧酬”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严重违法”的情形,适用升格的法定刑。

据介绍,2021年3月,柴某某与辽宁省凌海市某工程建筑公司(以下简称“凌海工程建筑公司”)签订房地产工程承包合同。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凌海工程建筑公司已向柴某某如期足额拨付工资款,柴某某采用制作虚假农民工工资表的方式逃避监管,持续将应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款项用于支付其承包的其他工程款和个人开销。截至2021年11月,柴某某共拖欠587名农民工工资共计1015万余元。同时,柴某某谎称农民工工资已由凌海工程建筑公司发放,引起300余名农民工先后5次到市、县两级政府群体性上访。2022年2月14日,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柴某某发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其足额支付拖欠工资。柴某某采用关闭手机、更换住处、异地躲藏等方式逃避支付。2022年3月13日,柴某某被凌海市公安局抓获归案。后凌海工程建筑公司垫付了部分柴某某拖欠的工资。

2022年4月22日,检察机关对柴某某提起公诉。我国刑法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规定了四档刑期,第一档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升格至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检察机关认为,柴某某欠薪对象人数众多、欠薪数额特别巨大,不仅逃避失联、隐瞒涉案资金去向、拒绝支付欠薪,而且故意误导被害农民工群体集体上访,严重扰乱当地社会秩序,应当属于刑法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适用升格的法定刑。同年11月16日,凌海市人民法院以柴某某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柴某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3年5月17日,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农民工欠薪取证难 检察机关助力取证解困

农民工没有留下用工合同等证据,面临讨薪无门,难道辛苦钱就这样“打了水漂”?在王某、高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山西省古交市人民检察院主动调查取证,利用工人手机信号基站锁定时间段位置等补充侦查意

见,引导侦查人员搜集、固定证据,解决了28名被欠薪农民工无证据维权的难题。

据介绍,2021年4月,王某、高某挂靠河南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组织农民工在山西省太原市西北二环高速古交项目进行施工。2022年1月,项目完工后,承建单位项目经理部按照合同约定,向王某、高某足额支付了420万元农民工工资及工程款。王某、高某制作虚假的工人工资表骗领工资,并将骗领的工资用于支付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等。2022年2月,18名农民工就王某、高某拖欠工资一事向古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该局两次向王某、高某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二人仍不履行工资支付义务。该案立案后,古交市人民检察院通过提前介入,了解到本案除了先前投诉的18名农民工之外,还有另外28名农民工因缺乏证据讨薪无门。为确定建筑工人被欠薪的情况,检察机关提出了“核实班组班人员及工人之间言词证据,调取支付工人工资凭证、利用工人手机信号基站锁定时间段位置、调取通话记录”等8条补充侦查意见,经侦查机关进一步取证,增加了28名被遗漏的欠薪农民工,共计增加被遗漏的薪资118万元,确保了被拖欠工资的犯罪数额认定准确。

由于王某、高某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欠薪。检察官了解到由于工程质保期未到,发包方向有20%的工程款未付。在检察机关的协调下,发包方向王某、高某支付了未结清的工程款,王某、高某也积极自筹资金,最终农民工工资全部追回。2023年3月13日,古交市人民检察院对二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包工头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 恶意欠薪仍构成犯罪

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包工头能否成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主体?在苏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苏某某违法承包了工程,并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检察机关认为,苏某某虽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但其招用农民工施工,仍对拖欠工资有支付义务。

据介绍,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

贾某某借用河南省林州市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劳务公司”)资质承包了林州市某小区16、18、19号楼商业二次结构工程,并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苏某某。工程完工后,贾某某向苏某某支付了46万余元农民工工资款。苏某某拖欠19名农民工工资共计24万余元。2022年5月11日,林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苏某某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苏某某到期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经查,苏某某的银行卡、微信在立案前后有大额收入,但大部分用于个人消费和家庭开支。

2022年6月28日,林州市公安局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对苏某某立案。2023年2月23日,林州市公安局向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办案期间,检察机关研判,苏某某虽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但其招用农民工施工,是支付劳动报酬的适格主体,苏某某仍对拖欠工资有支付义务。

检察机关多次与苏某某、贾某某、农民工代表、承建公司、建筑劳务公司沟通协调。2023年3月1日,苏某某委托家属筹集钱款与农民工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农民工对苏某某予以谅解。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出起诉决定。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是典型的“小罪名、大民生”,依法惩处恶意欠薪行为,有效解决并根治社会欠薪,关乎民生民利、社会稳定、家庭和谐。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负责人介绍,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入刑以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人数从2012年(该行为入罪后第一年)的393人逐年上升至2019年的4015人,该时段呈现出快速上升的高发、多发态势。随着打击惩治力度加大、劳动者维权意识增强、企业因素意识与企业合规建设提升等众多因素影响,办案数量自2019年达峰后逐步趋稳、稳中有降。2023年1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2554件、3032人,与2019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22.3%、18.1%,欠薪问题高速增长态势得到扭转。当下正值岁末年初,为了让广大劳动者及时足额拿到应得的工资返乡过年,检察机关将通过持续加大办案力度,能动开展检察履职,对恶意欠薪行为依法严惩,保障最基本的民生底线。

据介绍,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

公安机关去年共破获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案260余起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刘云

记者近日从公安部获悉,去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违法案件260余起,打掉犯罪团伙180余个,涉案金额15亿元。

据介绍,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违法犯罪是指诈骗团伙打着国家、民族旗号,通过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编造国家相关政策等手段,虚构“民族资产解冻”“养老帮扶”“精准扶贫”等投资项目,诱骗受害人缴纳“项目启动资金”“会员报名费”投资

入股,以此非法募集并骗取钱财。

随着公安机关打击力度不断加大,此类违法犯罪出现了新情况、新特点。诈骗团伙大多转移至境外,开发专门的App推广虚假投资项目,通过网络群组寻找代理人、发展下线,利用网络会议培训“洗脑”,谎称只需几十元就能获得高额回报,诱骗受害人在网上签订协议、购买商品参与投资。此外,诈骗团伙还经常鼓动受害人到指定地点参加所谓“资产解冻大会”,获取所谓项目投资回报,使此类骗局更具煽动性、迷惑性,裹挟更多受害人被騙入局,严重侵害

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损害政府公信力,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危害社会治安稳定。

公安部对此高度重视,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成功破获了“中国智造2025”“圆梦行动”“十四五数字经济”“盛世中华”“中国共富”“中华国际慈善基金会”等一大批重大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案件。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加大对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的打击力度,快破现案,攻坚大案,追捕嫌犯、追缴赃款,坚决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

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公安机关提醒,我国没有任何民族资产解冻类项目和组织,凡是打着民族资产解冻旗号的投资项目都是诈骗;凡是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委托”“授权”投资的都是诈骗;凡是声称缴纳数十元、上百元会费就能获取巨额回报的都是诈骗,请大家切实增强防范意识,提高防骗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凡是转发、鼓动、宣传民族资产解冻类信息,或者招募会员、组织人员非法聚集的,均涉嫌违法犯罪,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查处。

理解把握时代价值 推动基层治理创新

——“枫桥经验”与社会工作交流会综述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刘杰

近日,由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主办的“学习贯彻中央‘枫桥经验’纪念大会精神推动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枫桥经验’与社会工作交流会”在京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企事业单位、高校、社会组织的领导、专家、学者齐聚一堂,深刻理解和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科学内涵和时代价值,以及实践特征和实践要求,探索社会工作参与社会治理的有效途径。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科学内涵和时代价值是什么?浙江大学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院长,浙江省公安厅原巡视员、副厅长金伯中认为,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内涵应为“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才会国泰民安,“服务不缺位”才会政通人和。金伯中说:

“‘枫桥经验’的时代价值,在于坚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能够适应时代的变化和发展要求,营造出和谐向善的和美社区氛围与物质、精神双富裕的新格局。”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民盟中央副主席、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郑功成表示,当前我们处在世界百年未有之

大变局中,行进在中国式现代化和走向共同富裕的步伐明显加快的新征程上,社会发展迎来五种变化:一是以家庭结构小型化、少子老龄化,人口高流动性,代际关系与亲情关系日益松弛为基本特征的人口结构变化。二是以社会差距带来的社会分层、利益分化、价值倾向多元、个性化需求凸显、新型人际关系与社群网络交错为基本特征的社会结构之变。三是以权益意识与平等观念树立、民主意识与法治观念提升、追求自主参与、过高品质生活为基本特征的时代精神之变。四是从单位人变成社会人,从集体人变成自由人,从熟人圈子到陌生人社会,从单向管理到多元共治为基本特征的社会治理之变。五是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为基本特征的技术进步之变。

如何更好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最高人民法院原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长江必新总结了从“枫桥经验”看社会治理的九大基本路径:一是党政主导与多方协同相结合;二是现实社会治理与网络社会治理相结合;三是国家法律规范与社会规范相结合;四是法治方式与其他方式相结合;五是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相结合;六是保障权益归属与规范公权力相结合;七是维护安全稳定与保障改善民生相结

合;八是制度建设和文化建设相结合;九是理论武装与科技支撑相结合。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原校(院)委会委员、国家行政学院原副院长陈立认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要善于把坚持党的领导和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相结合;要善于把党的优良传统与社会治理法治化相结合,创新机制为民解忧;要善于把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与注重社会参与结合起来。

“目前基层的治理环境、治理结构、治理需求出现了许多新的特点,基层治理必须实现从碎片化治理向整体治理的转型,从行政化治理向服务型治理转型,从粗放化治理向精细化治理转型,从被动式回应治理向源头预防治理转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要坚持依法治理、协同共治、科技支撑、源头治理。”司法部原副部长、党组成员刘振宇表示。

金伯中则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方法论归结为:党建引领、人民至上、问题导向、法治思维、矛盾法则、强基导向、源头预防、科技支撑。会上,浙江省绍兴市民政局党委书记、局长华增也介绍了绍兴市通过完善体制机制,激发参与活力,营造社会氛围,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经验。

社会组织的活力对于基层治理的作用是巨大的,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如何以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实现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会长陈存根表示,当前我国社会运行正面临新的变化:一是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型;二是相对单一趋向于多元复杂的社会问题转化;三是强化管制为主的社会管理向不断完善服务的社会治理理念转变;四是单纯扶贫救济向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社会服务方式转换。这些变化对社会工作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社会工作是在党领导下的一支社会治理的重要专业力量,要加快推进社会工作理论中国化、社会工作组织化、社工队伍职业化、社工服务专业化、社工经费预算化、社工发展法治化。”陈存根说。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党委书记、副会长周惠认为,新时代“枫桥经验”和新时代社会工作在根本立场、目标导向、治理理念、工作方法、本质要求等方面都有不少相互共通的地方,应该把两者结合好、融合好,充分学习借鉴和科学运用“枫桥经验”这个“传家宝”“活教材”,持续提升行业专业能力,不断开拓社会工作新领域、新模式、新境界,书写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精彩篇章。

法治广角

最高检与教育部联合发文建立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协作配合机制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其合理的转学诉求予以支持。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加强控辍保学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

《意见》要求,检察机关办案中发现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未成年人处于事实辍学状态的,应立即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相关情况。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责成相关学校与涉案辍学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沟通,了解未成年人辍学原因,劝其早日返学复学,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同级检察机关。刑事案件被害人因犯罪侵害影响,不宜在原学校继续学习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其合理的转学诉求予以支持。

根据《意见》,检察机关与教育行政部门通过互通信息、联动帮扶等方式,强化协作配合,促进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和受教育权利保障落实。各级检察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工作衔接机制,确定专门机构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相关工作。

最高检第九检察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作为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政法机关,检察机关将通过高质量能动履职,不断深化与教育行政部门的协作配合,联合家庭、学校等社会多方力量,提升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实效。



人民监督员制度是检察机关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一项创新举措,人民监督员可以在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案件质量评查等检察工作中开展监督。数据显示,目前全国共有人民监督员2.5万余人,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效能正在蓬勃的实践中不断被释放。图为人民监督员李开良(右二)近日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进行交流,反馈监督意见。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钟欣 摄

被撞死的牛值多少钱? 法官多方调研定损解纷

□□ 徐冰琪

值赔偿其损失。为此,翁某提交了邓某出具的证明。

一头牛在交通事故中被撞死,对本次事故负全责的货车司机要赔牛主人多少钱呢?货车司机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与牛主人不能就牛的价值达成协议,并为此对簿公堂。在诉讼阶段,因牛已被处理,承办法官只能通过一张事故照片来判断牛的价值。近日,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最终核定该牛的综合价值为1.5万元,并依法判决保险公司对牛主人进行赔偿。

2023年4月26日凌晨4时许,叶某驾驶轻型货车行驶至五华县周江镇某路段时撞到路旁的一头牛,造成货车损坏、牛也在事故中死亡。交管部门认定叶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该货车在保险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牛主人翁某与叶某及保险公司对牛的价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于是翁某将叶某、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

翁某称,在事故中死亡的牛是他在2022年8月以1.98万元的价格从邓某手里购买的杂交黄牛,事发后该牛被叶某载走处理,所以对方应按其购买牛的价

为核定牛的价格,法官向广州市某价格事务机构咨询,该机构根据事故现场照片认定在事故中死亡的牛为水牛,但牛的具体年龄和重量无法评估。法院又从五华县某肉联食品公司了解到,根据事故照片推断,涉案水牛的牛龄大约一岁半,经估算该牛的重量约700斤到800斤。

翁某认为其饲养该牛是为了配种和耕种,价值比市场上的牛肉价高,不能按市场肉价计算牛的价格。

五华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翁某仅提交了邓某出具的证明,并无相应购买发票,且邓某无法辨认涉案水牛与他出售的水牛是否为同一头,故翁某据此主张涉案水牛的价值为1.98万元的依据不足。结合涉案水牛的牛肉价值和使用功能综合核算,法院酌定涉案水牛的牛肉价值按毛重800斤、事发时牛肉价格每斤15元计算,涉案水牛的牛肉价格为1.2万元。同时,再结合翁某购买该水牛后养殖使用目的和涉案水牛被撞死时仍属于童龄牛的情形,法院最终核定该牛的综合价值为1.5万元。

河南上蔡县

“巡回调解团”多元化解矛盾纠纷

□□ 贾鹏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王帅杰

近年来,河南省上蔡县司法局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预防在先、上下联动、协同发力”的“巡回调解团”工作模式,扎实推动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整合资源,推动“巡回调解团”专业化。上蔡县以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基础,吸纳辖区内行政执法职能部门和村居调解人员组建“巡回调解团”开展调解工作,最大限度整合辖区调解资源,有效提高了人民调解工作效率。该县构建以“巡回调解团”为主导,以相关部门为主体的化解模式,聘请乡镇(街道)干部、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等为“巡回调解团”成员,推动形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合力。上蔡县还打造“数字化巡回调解团”,建成智慧法律服务综合平台,广泛动员律师、村(居)法律顾问和“法律明白人”加入平台,实现线下巡回调解和线上随叫随到有效融合。去年以来,全县26个“巡回调解团”共调处各类疑难问题和历史遗留纠纷736起。

规范程序,推动“巡回调解团”规范化。上蔡县在各个村(居)公布“巡回调解团”联系方式,定期公布巡回调解的时间和地点,引导村(居)民参与巡回调解,及时反馈诉求和问题,每月5日、15日、25日集中摸排走访,全面排查各类民间矛盾纠纷,变等案上门、坐堂办案为主动排查、巡回调解。“巡回调解团”成员定期回访当事人,督促协调化解事项的落实,防止纠纷反弹。

以案释法,推动“巡回调解团”社会化。上蔡县选派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官等对“巡回调解团”有关人员授课,组织开展“巡回调解团”调解现场观摩培训。同时,充分发挥“五老”调解员人面熟、懂乡俗、重亲情的调解优势,疏导化解大量矛盾纠纷。如邵店镇一名村民因邻里纠纷,情绪异常激动且身藏利刃。当地“五老”调解员胡少灵利用乡俗民情反复析法明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

“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新征程中,上蔡县司法局将锚定调解工作的新目标、新任务,聚焦群众需求和民生福祉,全面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蔡县司法局局长苏国忠说。